

#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1 号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与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农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盐城农一向你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网”）81.41%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盐城农一的有限合伙人仲玉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之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告显示，农一网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13.70 万元，净利润为 540.3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210.64 万元。本次转让采取收益法评估，农一网评估值为人民币 16,532.00 万元，81.41%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3,458.82 万元。

（1）请补充披露农一网的历史转让及评估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主要参数取值，以及增值情况等。

（2）结合农一网的历史评估情况说明你公司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选取收益法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农一网的历史数据、经营情况及历次评估结果相匹配。

（3）请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与出资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请结合农一网开展的相关业务和可比交易案例价格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2、请结合农一网的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情况，说明农一网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公司收入确认是采取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请补充披露农一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以及董监高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农一网存在业务往来；请列示农一网报告期的主要成本、费用以及资产构成情况，并报备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请结合农一网自成立以来的利润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6月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请结合农一网员工数量及构成、办公场所、组织框架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人员、财务、场地等是否独立，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3、公告显示，农一网应收关联方仲玉容暂借款1,600万元、应收关联方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暂借款658.29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

4、请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投资农一网的目的是否必要及其近年业绩波动情况等，说明本次收购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与你公司原有农药、化肥销售网络的销售功能重叠。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7日